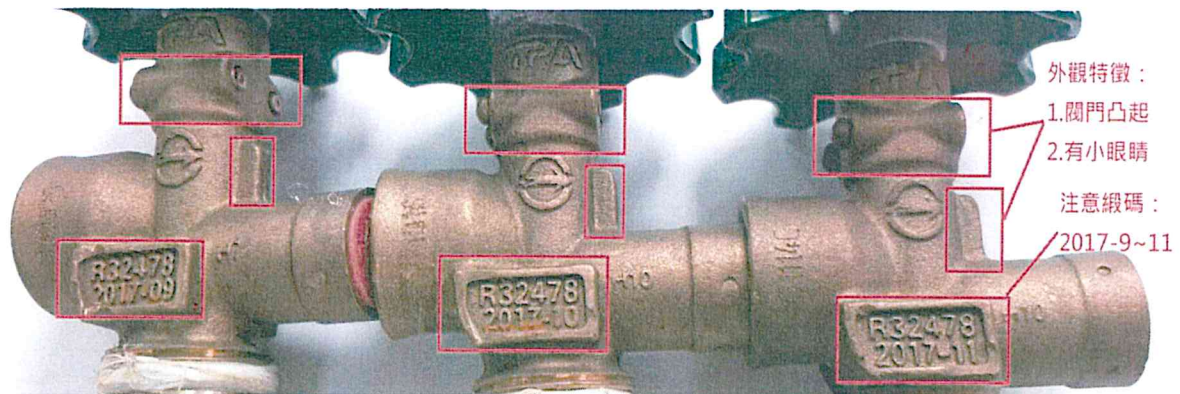


台灣保安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本公司加強對2017年9月、10月、11月製造之型號V2S-PA瓦斯鋼瓶開關
進行預防性全面回收

107/8/3

- 一、因瓦斯鋼瓶開關橡膠件供應廠商製程管控不良，致部分由本公司製造之瓦斯鋼瓶開關有漏氣之疑慮，為預防意外事件發生，本公司即日起開始將對2017年9月、10月及11月製造之型號V2S-PA瓦斯鋼瓶開關進行預防性回收，回收期間自即日起，前107年7月17日、19日及23日之公告予以廢止，並以本次公告為主，煩請配合。
- 二、回收之瓦斯鋼瓶開關樣式如下標示，並請仔細辨明V2S-PA（型號）及2017-09、2017-10、2017-11（製造日期）之鍛碼。



- 三、為避免消費糾紛及加速瓦斯鋼瓶開關回收，茲再就前述公告之實際回收方式詳細說明如下：
 - (一) 消費者使用中之瓦斯鋼瓶，如未裝置上述瓦斯鋼瓶開關者，不屬本次回收範圍。
 - (二) 消費者使用中之瓦斯鋼瓶，如有裝置上述瓦斯鋼瓶開關者，始屬本次回收範圍，請消費者儘速聯絡原購買瓦斯行並按下列方式進行更換方式：
 - 1、請瓦斯行提供瓦斯鋼瓶開關漏氣檢測服務，經檢測後：
 - (1) 如瓦斯鋼瓶開關確實有漏氣情形，則請瓦斯行免費更換滿桶瓦斯給消費者，並回收前述瓦斯鋼瓶開關及鋼瓶；
 - (2) 如瓦斯鋼瓶開關未漏氣則進行預防性回收，由瓦斯行將殘氣退費給消費者；
 - 2、如為使用完畢之空桶，則請瓦斯行直接至消費者處回收該空桶(含開關)。
 - 3、若消費者不願回收，請瓦斯行於「回收暨安檢紀錄表」註記。
 - (三) 請瓦斯行將回收之瓦斯鋼瓶(含開關)就近送至分裝場或驗瓶場，由

- 分裝場或驗瓶場登記回收數量及日期等資訊後，按期與瓦斯行結算回收作業費(每只 100 元)及因瓦斯鋼瓶開關洩漏補滿桶瓦斯之費用。
- (四)分裝場或驗瓶場因回收瓦斯鋼瓶開關所衍生之相關費用則由本公司與分裝場或驗瓶場結算。
- (五)瓦斯行回收作業流程與回收暨安檢紀錄表參考如附件 1 及附件 2。

台灣保安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